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或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 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列示项目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